

法規宣導

- 行政院 110.03.08.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067 號函現職政（公）務人員代理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期間之待遇支給：一、代理出缺或停職職務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得支給被代理職務所支月俸及公費（俸給）總額扣除本職所支月俸及公費（俸給）總額之數額。二、非屬前開代理情形者，經核派連續代理 10 個工作日以上，自實際代理之日起，除按本職標準支給俸額外，得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按本職或代理職務標準擇一支給公費（加給）。三、行政院 77 年 7 月 30 日台 77 人政肆字第 18575 號函、79 年 7 月 3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25544 號函及 84 年 10 月 7 日台 84 人政給字第 36408 號函均停止適用。
- 行政院 110.03.09.院授主預字第 1100100653 號函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影響，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一、因公出差所衍生 COVID-19 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所需相關費用，因屬出差行程範圍，自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生活費。二、出差行程結束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至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 2,800 元及 2,400 元，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三、上開處理原則訂定前，已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之出國案件，由各機關本權責衡酌出差人員權益及上開處理原則妥處。
- 銓敘部 110.03.09.部法一字第 11053313211 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法令」規範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二、銓敘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派）兼任，以及政府機關（構）依法令指派或遴聘（派）學者兼任，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
-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30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10321 號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31 條。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本細則第 7 條所定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 3 年繳付機制。

二、配合本細則第 7 條修正規定自 110 年 4 月 1 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遞延 3 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

(一)適用對象：以具有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為適用對象如下：

1、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依退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2、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二)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1、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始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1)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上述「繼續繳付」或「停止繳費」之選擇，依本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2)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依本細則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 3 年」繳付。(3)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另依本部 106 年 8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52334 號函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應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基管條例細則)第 13 條規定，均應於當月 10 日前即應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 10 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4)選擇「遞延 3 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甲、依本細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意旨，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 3 年期滿時，開始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上述「遞延 3 年」採按月計算。舉例：某甲奉准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 3 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 111 年 1 月份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 114 年 1 月繳清；111 年 2 月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 114 年 2 月繳清，以此類推。乙、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 3 年期滿時，若採按月繳付，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本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本細則第 7 條 3 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丙、於遞延 3 年期滿前，遞延繳付人員自願提前繳付時，依本細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與立法意旨，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不包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 3 年繳付作業規定辦理。2、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1)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是否維持「繼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其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遞延 3 年」繳付。(2)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停止」繳付全額

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

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其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是否仍停止繳付，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 3 年繳付。上述「繼續繳付」之選擇，依本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

變更。(3)前 2 項人員依新修正規定，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繳付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業方式，均照前開(二)(3)至(4)規定辦理。(4)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前述在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應自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起 3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選擇之申請。

(三)前開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擇定採「留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繳付」或「遞延 3 年繳付」或「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等繳付方式後，

如有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本案關於涉及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將由該會另函通知各機關辦理，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

(五)其他事宜：1、依退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機制，係採與現職人員強制繳納之相同規範，故係選擇「繼續繳付」，而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方式辦理，從而於本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已明定一經選擇，不得變更。是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未依前開規定繳清費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依退撫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依基管條例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準此，上述人員尚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屬逾期漏未繳納者，仍應依上開規定之繳費標準及利息繳付後，始予辦理相關給與。(2)離職後，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依退撫法第 85 條規定申請退休金時，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亦應依基管條例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給付退休金。(3)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申請離職退費者：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基管條例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依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發給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2、適用本細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選擇遞延 3 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如於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勞動部 110 年 4 月 1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213 號函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陪產假之規定：**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受僱者依前開規定為陪產假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二、有關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既有分娩事實，而陪伴方式多元，縱受僱者未離境，仍可請陪產假。
-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340 號函教師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申請：**一、

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在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課）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教師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教師須與學校協商後定之。又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者，學校負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實際需求」、「寒、暑假復職理由」及「特殊事由」是否屬實，必要時得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二、為避免上開爭議，是類案件於學校依上開規定核准後，須報經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以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

- **有關辦理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免除基礎訓練相關事宜：**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9 條，以及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9 點規定辦理。二、為辦理旨揭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調訓作業，檢送應免除基礎訓練、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及得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明細表，請貴機關於錄取人員報到後，查核冊列人員之實際資料，如符合上開訓練辦法規定，請檢附清冊或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按：基礎訓練成績單影本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於旨揭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 10 日內函送辦理免除基礎訓練相關事宜。三、另旨揭考試錄取人員倘前應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錄取，並業參加前開考試基礎訓練完竣，惟因成績尚未公布，暫無法據以申請免除基礎訓練，請於收到是類人員之基礎訓練及格成績單後 5 日內，再行函送本會辦理免除基礎訓練相關事宜。四、案附應免除基礎訓練、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及得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明細表，係由保訓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歷史資料初步篩選列印，事關錄取人員權益，務請貴機關再予確實詳加核對，倘有誤列或漏列情事，仍請依照上開訓練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於旨揭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 10 日內函送保訓會辦理免除基礎訓練相關事宜
- **連江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3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14210 號函：**訂定聘(僱)用計畫書(表)標準作業流程並置於本府人事處官網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11>「業務專區-標準作業流程」供下載參用。
- **連江縣政府 110 年 3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100008511 號函：**訂定「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news/371030000A0011/1815>
- **連江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1100009627 號函：**修訂「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自即日起實施。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11>
- **連江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8 日府人組 1100010490 號函：**有關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受理各機關現職約用人員參加各類臨時人員甄選時，請查照並確依說明辦理。
說明：為維持機關人事穩定及業務正常運作，並參照本府前於現職約聘僱人員之契約書中訂有僱用期間不得參加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事業機關、各鄉公所及鄉代會(以下簡稱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約滿前如經他機關甄審錄用，仍須於勞僱雙方合意契約終止後始得離職到任之規定。基於管理一致性及考量約僱及約用二者適用人事法規不同，約用人員為勞基法適用對象及如於契約規範恐有不妥，爰請各機關自即日起辦理各類臨時人員甄選時，有報名人員為縣屬各機關單位之現職約用人員，如欲錄取進用，應先與該員現職服務單位機關首長取得同意後再行辦理。

- 連江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0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18308 號函：修正「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並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銓敘部 110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105334767 號函有關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二）銓敘部 101 年 3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9828 號及同年 6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13750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得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皆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上開所稱「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經銓敘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係指以下情形：1、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2、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為業」。三、邇來銓敘部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
-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須否經服務學校同意（許可）疑義：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等規範，應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為維護教師結社之基本權利，並尊重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自主運作空間，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參與教師工會與各級教師會以及被選任為理、監事，免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經服務學校書面同意。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是否須報經服務學校許可一節，考量各級教師會係為維護教師權益和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為適度維護教師憲定結社權並避免干涉教師團體組織及運作，渠等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免經服務學校許可。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一、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 3 點規定，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次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規定，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二、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次依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部銓二字第 10746582591 號函略以，現行實務上，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職務之首日如為下午半日或其代理結束之末日為上午半日，得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按：相當於上班 4 小時)，並據以按比例計算代理期間之代理加給。三、現職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連續 10 日以上，於連續代理日數之首日下午半日或末日上午半日，始得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據以按比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考量導師職務加給發給，係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者為限，是以，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實際代理日數半日，雖未達一日，仍有擔任導師工作之事實。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半日得併計為 1 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人事動態

本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陳冠元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1100301
鄭詩蓉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1100316
吳金福	連江縣政府 科員	連江縣政府 技士	1100322 原職改派
陳靖賢	連江縣政府 約僱職務人員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1100328
鐘文謙		連江縣政府 辦事員	1100329
鄭璋	連江縣政府 約僱職務人員		1100329
林佳偉		連江縣政府 技士	1100329
林姮曄	連江縣政府 科員		1100330
吳明遠	連江縣政府 約僱職務人員	連江縣莒光鄉公 所 課員	1100330
池函誼		連江縣政府 約僱職務人員	1100330

陳之庭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政府 科員	1100331
王惟澤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課員	連江縣政府 科員	1100331
曹力文	連江縣政府 約僱職務人員		1100331
陳敏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1100401
陳瑾瑛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1100401
鄭宇恩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約僱人員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1100401
楊啓斌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 工程員	連江縣政府 技佐	1100407
王杰	連江縣政府 約僱職務人員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1100408
陳幼宛	連江縣政府技佐	連江縣政府技士	1100409
沈俊杰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約僱助理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1100409
劉德全	連江縣政府 參議	連江縣政府 參議	1100422
陳發清	連江縣政府 約僱人員		1100429

所屬機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林雨蓓		連江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1100301
楊淑琳	連江縣警察局主任	主任	1100301
林庭堯	連江縣立醫院 約聘人員	約聘人員	1100301
陳新	連江縣立醫院 藥師		1100301
黃永信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課長	課員	1100301
王子強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約聘社工員		1100301
陳儀玲	連江縣消防局 主任	連江縣警察局主 任	1100301
曹儷馨	連江縣東引衛生所 醫師		1100301
周宸霆	連江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1100301
林孟俞	連江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連江縣東引衛生 所約用人員	1100331
王翠花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 國民小學教師助理 員		1100301
杜安琪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 人員		1100301
陳芷琪		連江縣衛生福利 局約僱職務代理 人	1100302

陳功亞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村幹事		1100303
姜繼興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幹事		1100303
謝彩嘉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約僱職務代理人		1100303
陳順官	連江縣消防局科員	連江縣消防局副 大隊長	1100305
林浩然	連江縣消防局分隊 長		1100305
林群倫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約用人員		1100306
許曉真		連江縣北竿鄉塘 岐國民小學教師 助理員	1100315
馮婉筑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約用人員	1100316
曹博歲		連江縣自來水廠 技術士	1100323
黃如雅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約僱職務代理人	1100329
劉昌泰		連江縣交通旅遊 局技士	1100329
徐滋蔓		連江縣北竿鄉公 所技佐	1100329
陳鈺民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約僱職務代理人	連江縣北竿鄉公 約用人員所	1100329

陳威仁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約僱職務代理人	連江縣環境資源 局約用人員	1100330
吳明遠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 務代理人	連江縣莒光鄉公 所課員	1100330
陳詩函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約僱職務代理人		1100330
白湘慈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約僱職務代理人		1100331
簡妙珍		連江縣莒光鄉公 所課員	1100331
劉文智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課員	課員	1100331
楊于慧		連江縣交通旅遊 局科員	1100331
王子南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 理工程處助理員	連江縣環境資源 局科員	1100331
黃行敬	連江縣莒光鄉戶政 事務所戶籍員	戶籍員	1100331
邱若傑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約僱職務代理人		1100331
張瑞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衛生稽查員	連江縣莒光鄉公 所課員	1100331
鐘翊愷		連江縣交通旅遊 局技佐	1100331
楊淮鈞		連江縣北竿鄉公 所辦事員	1100331
林暉庭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約僱職務代理人		1100331

張若好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約僱職務代理人		1100331
吳貞逸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課員	連江縣立敬恆國 民中小學幹事	1100401
黃少杰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約用人員	1100401
鄭宥維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約用人員	1100401
林大宇		連江縣自來水廠 技術士	1100401
洪睿欣		連江縣環境資源 局約用人員	1100406
李正龍		連江縣環境資源 局約用人員	1100406
蘇志遠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里幹事	連江縣北竿鄉公 所辦事員	1100407
李律嫻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約僱職務代理人		110407
黃筱琿		連江縣立醫院約 用人員	110416
王若頤	連江縣北竿衛生所 約用人員		1100416



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 3-4 月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110年3月5日(星期五)	連江縣政府一級單位(機關)首長業務交流及參訪活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馬祖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馬祖氣象站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各一級機關首長、參議	2	23
110年4月7日(星期三)	連江縣政府公務英文學習講座	空中英語教室文摘雜誌社編輯兼主播 Campbell Chang	馬祖民俗文物館一樓演藝廳	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職員	2	91
110年4月15日(星期四)至4月17日(星期六)	110 年度首長標竿學習營		1. 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3. 宜蘭線政府縣政 4. 阿默企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各一級機關首長、參議	12	22
110年4月27日(星	110 年度科長共識	閱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連江縣政府民俗文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科長	8	35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期二)至4月28日(星期三)	營	執行長蔡宏基	物館1樓教室及連江縣政府B1多媒體簡報室	級或相當職務之人員		





連江縣政府 110 年度 3-4 月辦理縣長有約活動

日期	人數	地點	參加對象	給新進同仁的話
110/03/22	11	縣府 1 樓 大貴賓室	南竿鄉機關學校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新進 人員會面	<p>縣長：歡迎各位來到馬祖，在座每一位都為馬祖注入活水，這裡就像是一個大家庭，懷抱著理想和抱負一同為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而努力，馬祖是安居樂業、環境宜人的好地方，也是全國最健康幸福縣市，可以推薦以前同事或是同學一起來馬祖，你(妳)們都還年輕，未來都有可能會是地方主管。若是同仁有生活上或是住宿方面的需求或想提出建議、有什麼想法都可以和各主管說。</p> <p>副縣長：各位同仁好，本人任公職 40 年公務經驗，濃縮一句話和大家分享：「能力可以、態度不會」，即指能力不足，可以培養；但態度不對，則無法教得會。當我們選擇走上公職這條路，應該要知道這條路將會一是條平淡、平實的路；於公，奉獻自己為鄉親服務；於私，自我突破、自我提升，提醒各位「觀念是關鍵、態度是一切」，起步最重要的是健康積極，個性決定命運，無論是否初任公職，都不忘初衷理念，以捨我其誰的精神在公部門服務，和大家共勉之。</p> <p>人事處：歡迎各位新進人員來馬祖，在座的都是全年無休的第一線人員，若是來到馬祖有工作上或是心靈上的壓力，都可以洽詢本處，本處可提供同仁員工協助方案或接洽專業諮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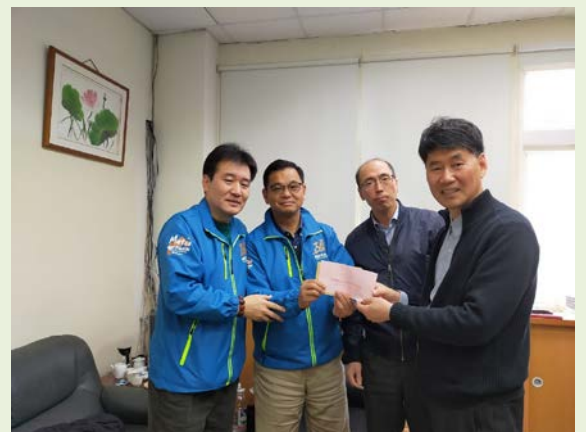
連江縣政府 110 年度 3-4 月辦理慶生會活動

日期	人數	地點	參加對象	活動內容
110/03/01 至 110/04/30		本府及各 所屬機關	本府同仁及各所屬機 關同仁	由本府依當月生日之主管人數購 置生日蛋糕數量，由鈞長或指定 代理人持蛋糕及賀卡送各該壽 星，同時於辦公場地辦理慶生活 動，並與同仁分享同樂，以達激勵 與慰勞之效。

本府主計處曹處長少玉慶生



本府工務處陳處長忠義慶生



本府民政處陳處長書福慶生



慶生名冊

出生日期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備 註
0301	張嘉琪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0301	蘇琬玲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302	葉雪瑩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302	邱友鈴	人事處	約僱人員	
0302	熊思音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303	黃晉信	產業發展處	辦事員	
0303	宋志富	本社	社長	
0303	王佳琦	醫療事務及資訊室	護理師	
0304	曹茗嘉	本所	約僱職務代理人	
0304	李愷芬	污染防治科	約用人員	
0305	邱紫彤	產業發展處	科員	
0305	江敬涵	港埠課	課員	
0305	陳思潔	本中心	約用人員	
0305	曹少玉	主計處	處長	
0305	劉知訓	北竿鄉代會	約僱人員	
0306	陳美娟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306	王芳瑤	北竿鄉代會	約僱人員	
0306	劉禮平	國中部	教師	
0306	劉品秀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306	林文雅	本機關	約用人員	
0306	蔡誘玲	行政課	約僱人員	
0307	林元忠	校長室	校長	
0308	陳佑任	牙科	牙醫師	
0309	劉知新	工務處	科員	
0309	陳正偉	行政課	約用人員	
0309	蔡尚彰	民政課	課長	
0310	陳芳喻	幼兒園	教師	
0310	李玲	行政處	科員	
0310	劉燕萍	護理科	護理師	
0311	王芳琳	社會福利科	約聘社工員	
0311	曹玲	工務處	約用人員	
0312	陳敬安	民政課	課員	
0312	劉培鑫	國中部	教師	
0314	邱財寶	安老養護	臨時人員	
0314	曹立偉	災害管理科	技士	
0314	池函誼	主計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0314	曾秀萍	財務管理科	約僱人員	
0314	韋仲明	測量科	測量助理	
0315	龔嫻璇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315	陳鈞璋	行政科	科長	
0315	陳冠儒	資源管理科	約用人員	
0316	曹芳綺	本機關	藥師	
0317	羅詩涵	公有財產科	科員	
0317	郭勇成	主計處	科員	
0317	鄭子駿	國中部	教師	
0317	彭効翊	主計室	主任	

0318	李懿雲	輔導室	教師	
0318	林孝傑	介壽分隊	隊員	
0318	陳壽銘	介壽分隊	小隊長	
0318	林鈺燕	護理科	護理師	
0319	張偉晨	污染防治科	約用人員	
0319	曹容甄	教導處	營養師	
0320	劉晏廷	保健科	約用人員	
0320	洪玄貞	安老養護	社會工作員	
0320	黃馨誼	教導處	教師	
0320	陳功德	校長室	校長	
0321	陳淑媛	民政課	助理員	
0321	林文瀚	民政處	約用人員	
0321	劉秋富	本所	秘書	
0322	吳金福	工務處	技士	
0322	翁珮慈	文化處	科員	
0323	李承翰	工務處	約用人員	
0323	陳雅庭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0324	曹秀明	民政課	村幹事	
0324	陳瑾瑛	文化處	約用人員	
0324	黃韻文	產業發展處	科員	
0325	曹劍平	災害搶救調查科	科員	
0325	鄭曉琴	行政課	約用人員	
0325	李伊婷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326	張晏慈	國小部	代理教師	
0326	曹曉芳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326	熊愛雲	總務室	約用人員	
0326	黃緯綸	人事處	科員	
0327	陳彥璋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0327	曹以均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327	蔡叔揚	總務處	組長	

0328	劉增蔚	稅捐稽徵科	助理稅務員	
0329	陳忠義	工務處	處長	
0329	陳欣怡	家庭醫學科	醫師	
0329	林大宇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0330	陳又寧	家庭醫學科	約用人員	
0331	黃秀香	地籍科	約僱人員	
0401	曹曉芬	交通管理科	約僱人員	
0401	王媚娟	文化處	約僱人員	
0401	黃美媛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0402	王薇涵	幼兒園	教保員	
0402	曹書硯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402	曹常吾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0403	徐竹君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0404	黃秉宏	主計室	主任	
0405	黃琮傑	放射線科	約用人員	
0406	林月仙	教導處	教師	
0406	林美春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	主任	
0406	林勝棠	東引營運所	技術士	
0407	陳書福	民政處	處長	
0407	王淑敏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407	曹守輝	教導處	教師	
0408	劉燕枝	社會福利科	約聘社工員	
0408	詹雅霖	教育處	科員	
0408	黃碧華	本機關	約僱人員	
0409	張惠茹	教導處	教師	
0409	洪嘉珍	稅捐稽徵科	助理員	
0409	郭承鈞	地價科	科員	
0409	吳佩綦	醫政科	約聘社工員	
0410	岳麗如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0410	蘇于庭	保健科	約用人員	

0410	陳志偉	國小部	教師	
0410	池銀官	育幼組	幹事	
0410	劉增駿	藥劑科	藥師	
0411	王致彬	污染防治科	約用人員	
0411	林孜庭	教育處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社會工作師)	
0411	楊淑琳	會計室	主任	
0412	劉婷瑛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412	劉思妤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0412	林秋芳	總務室	約用人員	
0412	陳慧雯	產業發展處	科長	
0412	汪協霖	南竿分隊	隊員	
0412	陳碧芬	行政處	科員	
0413	劉詩文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414	黃少杰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0414	孫婉菁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0415	王雪金	總務處	工友	
0416	陳雅琪	總務處	書記	
0417	劉佩青	行政處	約僱人員	
0417	林樹昌	東引分隊	主任	
0417	李至晟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417	林彥芳	國小部	教師	
0417	陳之庭	教育處	科員	
0418	朱婉禎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0418	程蕙平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418	陳冠臻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418	陳秀玲	教導處	教師	
0419	孫鈺茹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419	王惠萍	教導處	教師	
0419	曹以齊	行政課	站長	
0419	鄧宜慧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約用助理	

0420	邱桂玉	醫政科	約僱人員	
0421	吳曉芊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421	曹淑琳	教導處	教師	
0422	蔡博鈞	教育處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諮商心理師)	
0422	陳由維	牙科	牙醫師	
0423	陳琬甄	醫政科	約用人員	
0424	黃唐暉	教導處	教師	
0424	徐滋蔓	財經課	技佐	
0424	陳靜怡	護理科	護理師	
0425	陳正聲	東莒分隊	分隊長	
0425	鄭錦隆	生產供水課	業務士	
0426	陳湘怡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0426	陳萱	資源管理科	約用人員	
0426	曹鳳雲	疾病管制科	科長	
0426	蘇志遠	民政課	辦事員	
0426	黃江萍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0427	陳品秀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427	曹躍鎧	總務處	教師	
0428	劉宜倫	總務處	教師	
0430	張鴻明	會計員	會計員	
0430	林貽傑	港埠課	課員	

